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文件

徐幼学特教〔2021〕3号

关于成立我院教学事故处理工作小组的决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防范并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教学事故，保障教学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。根据《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我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。负责对我院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中出现的各类教学事故，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按规定程序上报至学校相关部门。

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清风

副组长：李秀敏

成 员：学院督导组成员

徐州幼专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

2021年9月6日